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鄧杰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三好快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和城市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下列库房的租赁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库房，土地基本情况：

乙方向甲方租用的场地位于 渭桥路东侧（西张二组），年租金为 140000 元。主要租赁钢构空闲房屋及空置用地，占地面积约 2500 平方米，该用地为建设用地。

第二条、房屋，土地用途：

房屋用途为生产车间及库房，土地为办公、绿化区域。

第三条、租赁期限：

租赁期限为 5 年：租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四条、租金：

该库房签订合同前，交清甲方全年租金 140000 元，（人民币 壹拾肆万 元整）下一年的租金提前一个月交，第二年以后的租金根据社会情况调整。

第五条、交付时间：

乙方交清租金后，甲方将库房，土地交给乙方。



第六条、租赁注意事项：

- 1、乙方租用期间不准随意改造房屋，库房内不准居住人员。
- 2、乙方存放物品自行看管，如有丢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乙方不能占用公用通道，以免影响其他车辆进出院内。
- 4、库房内不准存放违禁物品，乙方并定期检查库房内的安全

全隐患。

5、乙方租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（盗抢，火灾等）均由乙方承担。

6、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检查，乙方无条件配合并接受。

第七条、租赁期满：

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，届时乙方须将房屋及土地退还给甲方，如乙方要求续租，需在本租期满前三个月，书面向甲方提出继续续租要求。甲方收到续租要求后，二日内给出书面明确答复。未提交书面答复，视为不同意续租。如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前，乙方未提交书面要求，则视为乙方不续租。

租赁期满后，乙方未能把剩余物品按时运走，可视为乙方放弃不要了，甲方可任意处置。

第八条、因乙方责任解除合同的约定：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。

- 1、擅自将承租的房屋、土地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给他人。
- 2、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。
- 3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- 4、故意损坏承租的房屋及土地。

5、不按时交纳房屋租金的。

第九条、补充协议及争议解决：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发生争议可向临渭区人民法院上诉进行解决。

第十条、合同形式：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鄧杰

身份证号：610507198508181816

电话：13909133362

乙方（签章）：陕西三好快厨食品
张世斌 科技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：610502198109297013

电话：18909133080

品科技术有限公司

